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补公司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增补张弘先生为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增补的董事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张弘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增补的董事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2、本次增补公司董事，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张弘先生简历

张弘先生：1962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工程师，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员，

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驻孟加拉国代表处总代表，江苏华隆兴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主席。现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弘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弘先生在本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弘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查询，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张弘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